

合 同 书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

电话：

乙方：北京嘉联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12号院1号楼10层1124

电话：13381239071



日期：2025年9月8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录像费）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在昆剧《妇好传奇》演出现场，使用专业高清录制设备对演出全程录音录像，保证画面清晰、稳定，达到高清标准1920:1080，50P格式，无丢帧，无马赛克、无坏点，声音保证清晰干净，无杂音。并经过后期专业剪辑，形成成片带字幕。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82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

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验收。
2.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48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木樨地支行
开户名：北京嘉联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501705300000000035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所有录制相关资料均整理打包好，在尾款支付前交付甲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制作的成品的质量保证高质量效果。成品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 乙方向甲方交货后, 在甲方验收过程中, 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 若有违约, 每迟延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2月20日。
2. 交货地点: 北方昆曲剧院, 用户指定地点。

第九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 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 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 传送成功的, 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方昆曲剧院

名称: (印章)

2025年9月8日



乙方: 北京嘉联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9月8日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导播	7000	1	7000	
2	导播助理	2000	1	2000	
3	摄像	1500	4	6000	
4	索尼讯道摄像机	1500	4	6000	含切换台及系统
5	切换台	0	1	0	
6	系统CCU/RCP	0	1	0	
7	无线通话	800	1	800	
8	技术工程师	800	3	2400	
9	包装	4800	1	4800	
10	后期制作	19200		19200	
总价（元）		¥48,200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标通知书

北京嘉联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方昆曲剧院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7006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8,2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63681309

电子邮件：gjzbyxgs@126.com

传 真：010-64059120

邮 编：100022